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,998,1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4477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50,578,082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2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420,0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208%。

2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543 人，代表股份 15,998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5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78,0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538 人，代表股份 15,420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08%。

（注：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56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6%；反对 38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5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6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70%；反对 38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6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165,524,629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7%； 反对 427,234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； 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15,524,629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01%； 反对 427,234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05%； 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165,459,229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3%； 反对 403,534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1%； 弃权 135,4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5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15,459,229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13%； 反对 403,534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24%； 弃权 135,4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5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165,473,429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9%； 反对 389,334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5%； 弃权 135,4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15,473,429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0%； 反对 389,334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6%；弃权 1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473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9%；反对 38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1%；弃权 1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73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0%；反对 38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6%；弃权 1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46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7%；反对 38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1%；弃权 1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6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50%；反对 38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6%；弃权 1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关于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46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7%；反对 38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5%；弃

权 1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6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50%；反对 38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6%；弃权 1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6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450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0%；反对 410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3%；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50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6%；反对 410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55%；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8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510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2%；反对 38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5%；弃权 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10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19%；反对 38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6%；弃权 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权总经理部分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513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2%；反对 387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7%；弃权 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13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19%；反对 387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49%；弃权 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管的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48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2%；反对 41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1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8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50%；反对 41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43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张翼韬 杨婷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